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○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被　　告　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630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176元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所提之本件訴訟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董庭誌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訓慧